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授信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落实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本次计划续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为等值人民币 27,000 万元。并拟由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提供本息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融资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上述融资计划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 年度授信融资》，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授信融资事项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日常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营运资金周转，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